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宏業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歷史異動記錄，及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